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八被申请人）：

本委已受理陈土贵诉你及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方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市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广达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九被申请人）、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十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9693号)。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6年08月20日下午14:30在第一仲裁庭（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不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